

**2022 年度
沅陵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沅陵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沅陵县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沅陵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沅陵县县委的领导和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沅陵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七个人民法庭，分别是：凉水井法庭、二酉法庭、麻溪铺法庭、官庄法庭、五强溪法庭、北溶法庭、七甲坪法庭。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111 个，2022 年末在编人数 106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沅陵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沅陵县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4417.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3.98万元，增长5.34%，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较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251.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360.59万元，占79.05%；其他收入890.56万元，占20.95%。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县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425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3.74万元，占66.42%；项目支出1427.7万元，占33.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27.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5.41万元，减少2.90%，主要是因为省财政进一步加强经费预算及执行管理，预算执行监督力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60.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0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5.05万元，减少3.03%，主要是因为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360.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2920.40万元,占86.89%;教育(类)支出19.13万元,占0.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7.86万元,占5.28%;卫生健康支出71.50万元,占2.14%;住房保障支出172万元,占5.1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27.1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60.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143.70万元,支出决算为214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557.0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66.52万元。支出决算为571.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资金有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70万元,支出决算为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45.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指标结转下年度。

5.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任务的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抚恤金标准不一，预算大于预估数。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7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54.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6.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5.4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17.6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4.5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减少 40.20%，减少的主要原因三公经费预算内部调整。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与上年相比增加 12.04 万元，增加 19.75%，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有新车购入和公车运行维护维修保养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95 万元，占 7.54%，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2.99 万元，占 92.4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 0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9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52 个、来宾 510 人次，主要是开庭、办案以及联系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2.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4.99 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支出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17.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8.42 万元，降低 5.01%。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无会议费开支；培训费支出共 19.13 万元，其中 0.77 万元用于参加法官学院青岛培训，人数为 2 人，内容为法官学习培训；10.82 万元用于法警培训，人数为 20 人，内容为法警培训；4.43 万元用于执行业务培训，人数为 18 人，内容为切实解决执行难；1.49 万元用于内勤培训，人数为 30 人，内容为相关内勤业务培训；1.49 万元用于人民陪审员培训，人数为 20 人，内容为陪审相关内容学习；0.13 万元用于参加刑事相关培训，人数为 1 人，内容为刑事相关内容。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8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9.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8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5.3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68%。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9.6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紧扣县委中心工作，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服务沅陵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全年共受理案件 5816 件，结案 5659 件。荣获“全市法院考核先进单位”，综合办获评全省法院先进集体。1 件刑事庭审入选第四届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1 篇论文荣获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论文评选二等奖，信息工作排名全省二类法院第 1 名。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精确化，2022 年虽然编制了部门预

算，仍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目的。

2. 因部分资产购置时间长，固定资产清理方面难度大，清理不及时彻底。账面有记载，而实际已不存在或者报废，造成固定资产账实不相符，影响了资产的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